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4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 3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 12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5、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4 日。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6、经询证，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在回购期间、未来 6 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其余股东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退市整理期复牌首日即股票交易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完成相关证券回购账户的设立工作，截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